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公告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建議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工作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主要基於《公司法》及境內外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工作規則

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工作規則，以(其中包括)優化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及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工作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工作規則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之董事會工作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順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黃榮順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席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附錄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 <u>非職工代表</u>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 <u>中非職工代表成員</u> 的產生和罷免及其 <u>全體成員</u> 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至少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且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p>	第九十二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至少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且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董事會成員中應有一名職工代表。</u></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p>
第九十三條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第九十三條	<p>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u>一<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第九十六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向董事會傳達監管機構重要會議精神和監管政策，通報有關監管機構在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u></p> <p><u>(二)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u></p> <p><u>(三)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u></p> <p><u>(四)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五) 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六)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u></p> <p><u>(七) 組織制訂、修訂董事會治理和運行相關的制度，並安排提交董事會審批；</u></p> <p><u>(八) 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秘書人選，經與有關董事充分溝通後，向董事會提出專門委員會組成及人選的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九) (三) 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根據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簽署有關文件，包括公司發行的實物股票或其他證券及債券、董事服務合同、公司重大協議、股東識別授權書、證券登記處或H股股息代理所需公司授權書、證券無紙化相關的合同及授權書、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的登記申報文件等；</u></p> <p><u>(十) 組織制訂公司內部年度審計計劃；</u></p> <p><u>(十一)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及監管機構報告年度工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u>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調研和培訓，且每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會晤；</u></p> <p>(十三) <u>在出現不可抗力情形或者發生重大危機，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行使符合法律法規、企業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程序予以追認；</u></p> <p>(十四) <u>(四)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責。</u></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九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九條</p> <p>經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會閉會期間向董事長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p> <p>(二) <u>擬訂組織實施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三) (一) <u>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根據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組織實施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凡屬於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予以申報披露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或上市公司必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事項，仍應專項報送董事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四)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公司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經常性項目費用和長期投資階段性費用的支出，包括立項盡職調查及有關的評估審計費用等；擬定股權投資或處置的項目可行方案報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並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決定一定額度內的與公司主業密切相關且風險低的境內投資項目；</u></p> <p><u>(五)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擬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財務政策、債務政策、重大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及其調整方案；組織編製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報送董事會審議；</u></p> <p><u>(六) 擬訂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管理制度、建立相關工作管理體系、指標和目標體系，組織編製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報送董事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擬訂公司(含控股子企業)年度捐贈預算，並納入公司年度預算管理體系，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單項捐贈不低於人民幣三千萬元的項目和未列入年度捐贈預算的捐贈事項應報董事會專項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或投資項目方案，決定年度資產採購、處置計劃，以及連續12個月內和同一方購買(或出售)同類資產，累計的金額應低於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以時間較新者為準)中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金額或公司最近5個交易日平均市值金額(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的5%(該等資產無可供識別的收入的情況下，否則還應測算收入和利潤比率)，如屬年度計劃外事項，則前述百分比採用1%計算，並且，連續4個月內決定處置的固定資產合計金額應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固定資產金額的5%，有關固定資產包括房產、車輛、設備設施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九) 擬訂公司融資、抵押或質押、對外提供借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的方案，報董事會審議；</u></p> <p><u>(十)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大改革、重組方案、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合併方案、分立或分拆方案、重大工程建設方案、重大資本運作方案等，報董事會審議，決定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的工程建設方案並組織實施；</u></p> <p><u>(十一)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包括總體組織架構、機構數量、各機構主要職責等)報董事會審批，該內部管理機構不包括黨組織和工會組織的工作機構設置，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決定有關機構的具體名稱、編制、非主要職責和下級內設機構的設置和調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四)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審批，<u>根據董事會的批准和授權，決定一定規模以下境內分支機構的設置；</u></p> <p>(十三)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審批，<u>不包括黨建工作、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工作相關制度；</u></p> <p>(十四) (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不包括黨建工作、職工代表大會和工會組織相關的規章；</u></p> <p>(十五) (七)<u>按照有關規定，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u></p> <p>(十六) (八)<u>按照有關規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當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u></p> <p>(十七) <u>制定員工薪酬、福利與考核機制相關的制度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擬訂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和方案，報董事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十八) 擬訂負責公司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方案，包括審計服務費和非審計服務費的預算；</u></p> <p><u>(十九) 擬訂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擬訂公司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和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u>(二十) 建立總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應當通過總經理辦公會行使董事會授權；</u></p> <p><u>(二十一) 全面負責管理公司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包括委派分支機構的管理人員、制定分支機構的經營計劃和年度預算、管理分支機構的經營和收入開支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二)就公司行使以下「子企業」(公司全部的下屬企業)的股東權利，依法依規作出決定：</p> <p>(1) <u>委派或推薦子企業董事、監事(如有)，決定子企業董事會、監事會(如有)的組成；</u></p> <p>(2) <u>子企業董事及監事(如有)的報酬，有關報酬不包括控股子企業涉及股份的激勵計劃和方案；</u></p> <p>(3) <u>子企業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如有)、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等重要報告；</u></p> <p>(4) <u>子企業提交股東會的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經營方針、投資計劃、年度預算及決算等；</u></p>

修訂前		修訂後	
			<p>(5) <u>子企業利潤分配或彌補虧損的方案；</u></p> <p>(6) <u>子企業的章程修訂案，其中涉及子企業註冊資本變動的章程修訂案，應以該子企業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項已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為前提，或應以總經理已取得董事會有關授權為前提，總經理方可予以批准；</u></p> <p>(7) <u>控股子公司企業在前述第(八)項所列範圍內的資產購買和出售事項及固定資產處置事項；</u></p> <p><u>總經理在研究上述行使子企業股東權利相關事項時，如屬於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申報披露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或履行披露責任的事項，或對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則總經理應提交董事會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三)就公司行使「<u>控股子企業</u>」股東權利涉及的以下重大事項，應審慎研究後，報送董事會審議並提出有關建議，包括：</p> <p>(1) <u>控股子企業的註冊資本增減、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事項，以及重大資產重組事項；</u></p> <p>(2) <u>控股子企業不低於前述(八)所列百分比例的資產購買和出售事項及固定資產處置事項；</u></p> <p>(3) <u>控股子企業對外提供借款或擔保、抵押或質押等財務資助事項；</u></p> <p>(4) <u>控股子企業的股權投資、融資、債券發行或贖回、證券發行或購回、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5) 控股子企業層面事項，但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申報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或必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事項；</u></p> <p><u>(二十四)就公司行使「非控股子企業」的股東權利，依法依規作出決定，包括前述(二十二)所規定的(1)至(6)項所規定事項及非控股子企業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會(或股東)決策的事項，但不包括導致上市公司(航信)持股比例、持股權益變動或構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申報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或必須履行披露責任的事項；</u></p> <p><u>(二十五) (九)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和董事會授予權行使的其他職權。</u></p> <p><u>前述「一定額度」和「一定規模」，由董事會在制定授權決策方案和授權決策事項清單(如有)時另行規定。</u></p>